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一)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2016年9月3日，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7,815,000.00元。其中：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油料、农产品等商品以及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金额总计500,000.00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2016年度，公司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油料、农产品等商品以及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供应商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	本年发生额	
			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
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市场定价	79,108.17	100.00%
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市场定价	610,000.00	100.00%

2、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

客户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	本年发生额	
			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
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	市场定价	22,756.00	0.08%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张元清、周燕、胡越均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

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3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 阿山路 4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张元清
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 金西五街 5977 号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 上市、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）	王荣欣

(二)关联关系

- 1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张元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；
- 2、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张元清任该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采购商品（汽、柴油等）；
- 2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接受劳务（房屋装修等劳务）；
- 3、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销售商品及提供餐饮服务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亦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无

(三)利益转移方向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